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将修订后的《常德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德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发〔2020〕2号）和中共常德市委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常发〔2019〕8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重点用于市本级公办职业教育发展的补助资金。对区县市公办职业教育的发展参照市本级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年初专项资金预算的50%。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总量控制、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相关项目评审标准、认定条件，牵头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考核验收、项目奖补申报和审核，同时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教育局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和审核拨付资金，适时组

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二、资金支持范围、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

第五条 市本级公办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双一流”、卓越、特色等）职业学校，在验收合格后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其中：高职院校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补助；中职学校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16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补助。

（二）特色专业（群）建设。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群）学校，在验收合格后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其中国家级 60 万元、省级 40 万元、市级 20 万元。

（三）师资队伍建设。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专业（群）带头人、“双师型”等教师，按照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创新团队、职业学校名师（大师）工作室，按照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8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教研教改。承担国家、省级教研教改任务并获得相应资金支持的学校，给予项目 1:1 配套资金补助；市级教研联组按

每个联组每年 4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竞赛补助。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教“四大赛”（学生技能竞赛、学生文明风采竞赛、职业学校教师职业能力竞赛、创业规划大赛），按参赛项目获奖奖牌等级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标准补助；省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标准补助；市赛一、二、三等奖按 0.3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标准补助；同一项目在国赛、省赛、市赛同时获奖按最高奖项补助。

（六）产教融合。

1.产教融合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特色品牌专业，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学校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开发区、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的制造业企业输送顶岗实习学生，在企业连续实习 6 个月（含 6 月），按每人 1000 元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开发区、武陵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的制造业企业输送毕业学生，在企业工作满一年，按每人 2000 元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满两年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满三年的，按每人 5000 元

给予学校一次性补助。

3.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对经发文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校企共建培训基地、教师顶岗实践基地，在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学校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市委、市政府等明确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跨年补助，即当年的专项资金补助上年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

三、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每年 3 月份由符合补助条件的学校开展资金申报工作，其中市本级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申报，区县市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向市教育局申报，并按不同补助项目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

（一）示范职业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竞赛补助项目：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含证书、奖牌）。

（二）特色专业（群）建设及教研教改补助项目：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相关资料。

（三）承担国家、省级教研教改任务并获得相应资金支持的学校提供：上级补助资金文件，活动方案及相关资料。

（四）产教融合补助项目

1.产教融合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及相关资料。

2.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企业盖章认定的实习或就业学生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学生姓名、专业、连续实习或就业时间、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明细、学生联系电话、实习或就业企业名称、企业证明人及电话）。

3.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级）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立项、验收）及相关资料。

（五）市委、市政府等明确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补助资金审核及拨付

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县市教育局、财政局负责对本地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汇总并签字盖章后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对市本级及区县市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汇总，提出资金拨付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市教育局报送的奖补项目进行复核，按程序审批后拨付资金。

四、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变更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发生项目撤销、变更，需要调整的，须上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经审核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未按程序报批的，由市财政收回其变更和调整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常德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办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常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